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朱韋憶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20104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於112年12月1日(星期五)公告，請學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 - (一)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 - (二)本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 - (三)本市立啟明學校(<https://cmsb.tc.edu.tw/>)。
- 三、另本局將於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於上開網站公告本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各校留意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和美實驗學

教育局 1121201



AEAA1123102351

校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